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97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147 号、242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7.073498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提高项目申报、审核、安排下达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时效性，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147 号、2429 号）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区乡村振兴局	708.073498	
2	区水务局	29	
合计		737.073498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7.0734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37.07349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街办个数	2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指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737.073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区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指标2：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14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3 年各有关区县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各区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2）。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区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金额明
细表(分发各有关区县)
-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
效目标表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难以辨认）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1641.073498	
临潼区	584.073498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鄠邑区	1057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1.073498
	其中:财政拨款			1641.073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42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经会商市乡村振兴局，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作为绩效评价奖励，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1008	绩效评价奖励
周至县	359	
蓝田县	346	
临潼区	153	
鄠邑区	15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